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性平法規與案例分享講座

主講人：尤郁寧 諮商心理師

主題：性平法規與案例分享講座

地點：4樓志隆廳

日期：112年10月27日（五）13：10-16：00

辦理單位：輔導處、人事室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11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12/10/11 簽結日期：112/10/20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輔導處 潘葳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輔字第732_0011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12S6_73200011_1.PDF、112S6_73200011_2.PDF, 共2個附件)

簽辦單位：潘葳教師、輔導處、生輔組、圖書館、人事室、總務處、學務處、庶務組、實習處、教務處、教官室、主計室、家長會、校長室

主旨：本處擬辦理112學年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是否可行，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計畫。
- 二、研習主題：性平法規與案例分享講座。
- 三、研習時間：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13:10-16:00。
- 四、研習地點：餐飲服務科暨建築館四樓視聽教室(志隆廳)。
- 五、講師：尤郁寧心理師(講師經歷如附件二)。
- 六、對象：
 - (一)全校教職員工(本次研習為教育部指定辦理項目，煩請撥冗參加，若無法參與者請依照學校差假規定請假)。
 - (二)本校學生家長。
- 七、經費由112學年度輔導處業務費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計畫支應。
- 八、檢附實施計畫表，如附件一。
- 九、本研習以實體舉辦為主，請生輔組惠予協助當天下午學生之秩序管理。
- 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輔導處：

112/10/11 08:45:54 專任輔導教師 潘葳

輔導處：請修正計畫內容(退回原承辦人)

112/10/11 11:22:23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彥岑

輔導處：

112/10/12 10:03:58 專任輔導教師 潘葳

輔導處：

112/10/12 12:46:16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彥岑

生輔組：

112/10/12 12:50:22 代理教師兼生輔組長 黃貴煌

圖書館：

112/10/12 12:51:19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黃重發

人事室：

112/10/12 12:54:04 人事室主任 全秀珠

總務處：

112/10/12 13:30:48 教師兼總務主任 何本明

學務處：

112/10/12 13:42:47 教師兼訓育組長 劉軒豪(代)

庶務組：奉核後，請送會議室使用申請書至總務處辦理。

112/10/12 13:51:47 庶務組長 黃景寅

實習處：

112/10/12 13:55:22 教師兼實習主任 陳信誠

教務處：

112/10/12 16:35:12 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文發

教官室：

112/10/13 12:58:03 主任教官 陳哲龍

主計室：

一、核銷鐘點費時，請一併請領其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二、補充保費金額應於收據(或印領清冊)註記並請與鐘點費併於同一購單請領。如欲借支零用金，則補充保費改為單獨請購方式辦理，且無須於收據或清冊註記其金額。

三、更新後收據已於本室網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四、計畫112E1255及部門計畫112T5000業務費支應。

五、交通費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自行開車者依通勤時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則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

112/10/13 16:50:41 組員 黃筱迪

主計室：

112/10/16 08:03:34 主計室主任 黃寶慧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稿

簽 於輔導處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密等級：

主旨：本處擬辦理112學年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是否可行，
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計畫。
- 二、研習主題：性平法規與案例分享講座。
- 三、研習時間：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13:10-15:00。
- 四、研習地點：餐飲服務科暨建築館四樓視聽教室(志隆廳)。
- 五、講師：尤郁寧心理師(講師經歷如附件二)。
- 六、對象：
 - (一)全校教職員工(本次研習為教育部指定辦理項目，煩請撥冗參加，若無法參與者請依照學校差假規定請假)。
 - (二)本校學生家長。
- 七、經費由112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計畫底下支付。
- 八、檢附實施計畫表，如附件一。
- 九、本研習以實體舉辦為主，請生輔組惠予協助當天下午學生之秩序管理。
- 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附件：112S6_73200011_1.PDF、112S6_73200011_2.PDF(共2個附件檔)

會辦單位：圖書館、庶務組、總務處、實習處、生輔組、教官室、學務處、教務處、家長會、
人事室、主計室

第 1 層決行

112/10/11 16:41:45 專任輔導教師 潘葳

承上頁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家長會：

112/10/20 09:11:30 家長會會長 洪嘉瑜

校長室：

112/10/20 11:07:58 教師兼秘書 曾琴珍

校長室(決行)：可，如簽擬。

112/10/20 11:56:38 校長 謝敬堂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稿

簽 於輔導處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密等級：

主旨：本處擬辦理112學年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是否可行，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計畫。
- 二、研習主題：性平法規與案例分享講座。
- 三、研習時間：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13:10-16:00。
- 四、研習地點：餐飲服務科暨建築館四樓視聽教室(志隆廳)。
- 五、講師：尤郁寧心理師(講師經歷如附件二)。
- 六、對象：
 - (一)全校教職員工(本次研習為教育部指定辦理項目，煩請撥冗參加，若無法參與者請依照學校差假規定請假)。
 - (二)本校學生家長。
- 七、經費由112學年度輔導處業務費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計畫支應。
- 八、檢附實施計畫表，如附件一。
- 九、本研習以實體舉辦為主，請生輔組惠予協助當天下午學生之秩序管理。
- 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附件：112S6_73200011_1.PDF、112S6_73200011_2.PDF(共2個附件檔)

會辦單位：圖書館、庶務組、總務處、實習處、生輔組、教官室、學務處、教務處、家長會、
人事室、主計室

第 1 層決行

112/10/12 10:03:05 專任輔導教師 潘葳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一) 提升教師校園內接納包容、尊重多元等性別教育的相關知能。

(二) 透過實際分享習得因應之道，適切引導學生，營造尊重、和諧之校園氛圍。

三、主辦單位：輔導處。

四、協辦單位：人事室、生輔組。

五、研習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五）13：10-16：00。

六、研習主題：性平法規與案例分享講座。

七、研習主講人：尤郁寧 心理師。（講師經歷如附件二）

八、研習地點：餐飲服務科暨建築館四樓視聽教室（志隆廳）。

九、研習內容：

10 月 27 日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13：00-13：10	報到	主持人：謝敬堂校長 報到：林彥岑主任/潘葳老師/ 施映竹老師/張天維老師
	13：10-13：20	開幕式	校長致詞
	13：20-15：10	性平法規與案例分享講座	講師：尤郁寧心理師
	15：10-16：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謝敬堂校長 與談人：林彥岑主任
	16：00	賦歸	

十、參加對象：

1. 全校教職員工。（本次研習為教育部指定辦理項目，煩請撥冗參加，若無法參與者請依照學校差假規定請假）

2. 本校家長。

十一、經費預算：所需經費由112學年度輔導處業務費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計畫支應，估算如下表：

序號	項目	單價(元)	單位	小計(元)	備註
1	外聘講師費	2000	3小時	6000	
2	講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27	1人	127	
3	講師交通費(高鐵)	650	2趟	1300	台南-台中來回
4	講師交通費(客運)	110	2趟	220	台中高鐵-埔里
總計				7,647	

十二、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十三、 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埔里高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	申請人	潘葳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尤郁寧 服務單位：元品心理諮商所 連絡電話：0910-293481 身分證字號：S224153640 個人學經歷：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 出生日期：80.04.17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 13:10-16:00 教師輔導知能性平研習		
課程大綱	1. 介紹高中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實際運用之方法。 2. 分享高中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案例。 3. 討論校園性平事件面臨之實務問題。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適用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教材內容簡介	1. 介紹高中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實際運用之方法。 2. 分享高中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案例。 3. 討論校園性平事件面臨之實務問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查無不適任紀錄

承辦單位：

專任輔導師 潘葳

(簽章)

人事室：

主任 霍全秀珠

(簽章)



尤郁寧心理師



元品心理諮商所
YUAN PIN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CLINIC

專業證照

諮商心理師 (諮心字第003720號)

學歷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學士

經歷

- 元品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2023.03迄今)
- 台中諮商師第六屆公會理事 (2021-2023.2)
- 勵馨基金會台中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專任諮商師 (2017.07-2023.02)

特殊訓練

- 敘事諮商初階、進階、團體與個別督導 (2017迄今)
- 性自我探索整合團體60小時及性諮商師培訓 (2022迄今)
- 藝術治療自我成長課程 (2022迄今)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委託業服務案訪查員培訓 (2022)
- 性創傷與性侵害訓練100小時以上
- 蝴蝶朵朵繪本種子師資培訓 (2019-2020)
- 華無式家族治療-種樹工作坊 (2017-2020)

專長

- 成人：
 - 發展議題 (自我探索、情緒困擾、親密關係、生涯探索及壓力調適)
 - 創傷議題 (性創傷創傷反應安頓與心理重建、家庭暴力情緒調適與心理重建、創傷知情)
 - 性議題 (個人性探索與關係中性的覺察與整合)
 - 重要他人 (諮詢親子性教育、溝通技巧)
- 青少年：
 - 發展適應 (關係議題、生涯探索)
 - 情緒適應 (自我傷害危機、情緒調節)
 - 性議題 (多元性別、性發展)
 - 創傷議題 (性創傷與家庭暴力)
- 專業工作者：
 - 創傷知情相關讀物帶領讀書會討論

實務經驗

- 校園及社區講座與工作坊：桌遊玩耍陪伴舒壓工作坊、性別暴力議題重要他人創傷知情陪伴講座與工作坊、身體自主權-繪本使用建立親子性教育及互動回應技巧
- 矯治機構講座：創傷知情與家庭關係修復-談家庭與成癮
- 企業講座：性騷擾防治與情感界線、繪本使用建構員工親子性教育知能
- 社福單位講座與讀書會：性侵害防治訓練、建構創傷知情及多重創傷概念讀書會帶領討論
- 民眾心理衛生推廣：自我療癒手作工作坊、電台講授創傷後親子溝通與性別教育
- 諮商實習生督導：諮商實習生行政督導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輔導知能研習

性平法規案例 與分享講座

主講人：尤郁寧 心理師

日期：112年 10月27日(五)

(時間：13：10-16：00 地點：志隆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家長簽到表

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五） 時間：13:10-16:00 地點：4 樓志隆聽

講題：性平法規與案例分享講座

講師：尤郁寧 諮商心理師

序號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1	機一甲	金柏勳	
2	電一乙	邱聖璿	
3	電一乙	劉兆辰	楊惠娟
4	餐一甲	劉碧玉	
5	電三乙	莊閔顯	莊明傑
6			
7			
8			
9			
10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照片

- 一. 主辦單位：輔導處
- 二. 主題：性平法規與案例分享講座
- 三. 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五）13:00-16:00
- 四. 主講人：尤郁寧 諮商心理師
- 五. 地點：4F 志隆廳





元品心理諮商所
YUAN PIN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C. INC.



性別平等講座

尤郁寧諮商心理師

tel/fax: (06) 2757691

website: www.opin.tw



元品心理諮商所
YUAN PIN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C. INC.

關於我



現職

- 元品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諮心字第003720號)

學經歷

- 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碩士
- 台中諮商心理師公會第六屆理事
- 勵馨台中蒲公英英語輔導中心專任心理師

專長

- ! 性與性創傷議題
- ! 家庭暴力議題
- ! 青少年、成人



元品心理諮商所
YUAN PIN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C. INC.

校園裡的性別平等



- 1995年 婦女新知 提倡政府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研究」保障兒少性交易權益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明定性教育課程推廣的內容
- 1996-97 彭婉如案促進「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內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 2000 玫瑰少年葉永鈺死亡 教育部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研修小組
- 2004 性別平等教育法三讀通過，展開在校園內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著重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
- 200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2020 長榮大學女學生遭殺害 加速「跟蹤騷擾防治法」
- 2020-21 N號房 Deepfake小玉換臉事件，數位性別暴力的看見
- 2023/2/8與2/15「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四法的修法



元品心理諮商所
YUAN PIN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C. INC.

因事件法得以產生 跟校園有關的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防治準則

- 數位性別暴力
- 跟蹤騷擾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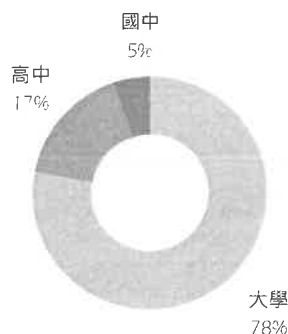
學生未滿18歲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1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7條
1.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2.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業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直至2023年校園現況



行為人：七成 男性
受害人：八成 女性

學校通報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3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對上述成員：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第 63-1 條

- 1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 2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3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

樣態

- 伴侶暴力對待
- 毆打
- 肢體傷害(推和抓)
- 猥褻與侵害
- 約會暴力(跟蹤)

研究指出：若遭受到此對待的女學生吸毒和酗酒的可能性增加四倍、懷孕的風險增加為六倍、自殺可能性增加八倍。

資料來源：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教育部。

青少年情感糾紛與衝突頻傳 情感教育成必修學分

根據統計，在台灣，兩成國中生已有戀愛經驗，三成青少年自殺事件和情感因素有關，五成校園霸凌的起因是情感糾紛，更有八成的學生情侶曾遭遇親密暴力。由此可知，在學校體制內推動「情感教育」是相當迫切且重要的。若能在課程內融入與情感互動、人際關係相關的內容，將有助於學生瞭解如何以平等、尊重的方式處理情感議題，避免衝突與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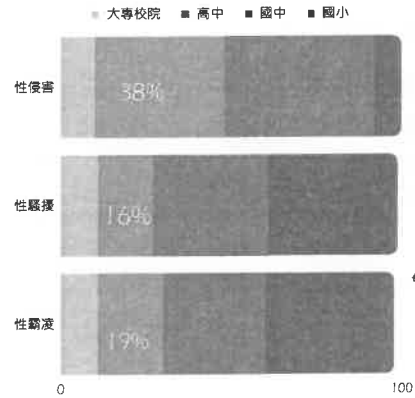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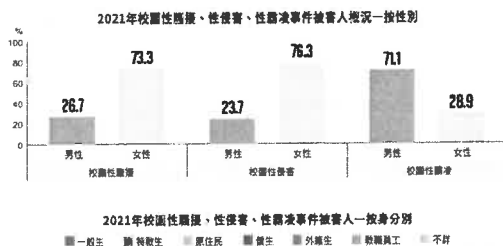
-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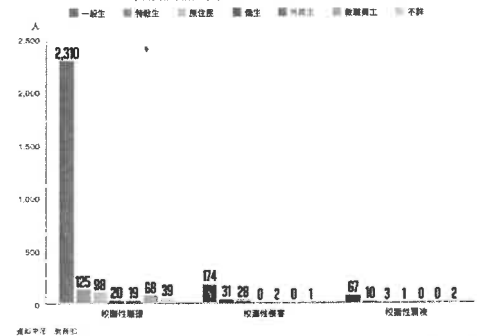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案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被害人均以女性為大宗，校園性霸凌被害人則以男性為主

2021年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屬實數分別為2,679人（女性1,964人占73.3%）、236人（女性180人占76.3%），女性被害人數較前2年（2020年2,126人、224人、2019年1,781人、195人）互有增減；至於被害人數較2020年（2,845人、294人）減少原因，是否係學校因COVID-19疫情停課，通報案件減少所致，仍需持續觀察；校園性霸凌事件被害人屬實數83人，男性占71.1%，教育內容統視調查實者，計有性別歧視4件、性別特質歧視1件、其他歧視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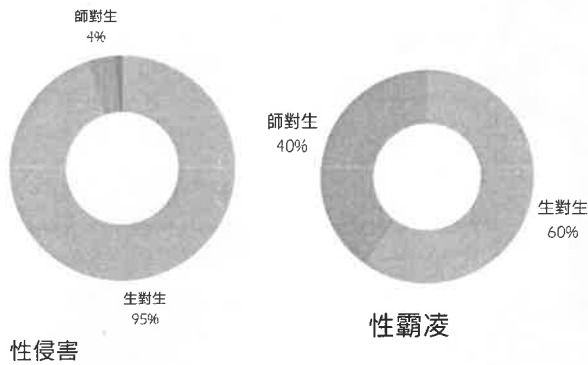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3性別圖像，行政院。

2021年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被害人一按身分別



資料來源：2023性別圖像，行政院。

關係樣態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202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3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2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校園性霸凌案例

高雄私立立志中學3年級陳姓學生，不滿今年3月及5月遭到班上5位男同學用手掌砍頭、強揪衣服吮乳頭、留下俗稱「咖哩雞」吻痕等欺凌行為，向校方反映，未獲合理處理，連續兩天在學校門口舉牌抗議。

他說，高中3年都被4、5名同學欺凌騷擾，同學在他的便當加檸檬汁，強揪其上衣吮乳頭、留下「咖哩雞」，結果是全班看笑話，他強調「一個人的尊嚴，不能從生活做起嗎？」今天再次到校門口抗議，希望外界重視校園霸凌問題，希望同學了解「尊重」的意義，上月他又被3、4個同學欺凌，他愈說不喜歡，別人就愈爽，令他非常氣憤，向學校投訴卻沒有得到應有的平等處理，令他愈想愈不滿，才會把3年的不滿一次發洩。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 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10 條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校園經驗類別	現象
校園安全	避免出現廁所、游泳池 逃避社課和校園集會 缺席、轉學
接觸偏見	恐同字眼(男人婆、娘炮) 學校老師不在場時間多 同學大多迴避
性別氣質	不夠男子氣概和女生氣質 拿性別氣質開玩笑
言語攻擊與騷擾	言語污辱、嘲諷、威脅 推擠、毆打、被踢

2020台灣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報告

校園性侵害案例

某高中班對「一週啦3次征戰校園」男方媽不滿被告罵女生：毀我兒處男

苗栗某高中一年級同班男女學生交往，以每週以3次頻率征戰校園幾十次，女方家長得知後氣得怒告男方，不過男方媽媽也不是省油的燈，辯稱「女方為滿足性需求找我兒子嘿咻，毀壞我兒子的處男之身，她應該賠償我才對」；但法官認為當時女學生僅15歲，難以理解性交意義，而男生已滿16歲，要為女方負責，最終判男生及其母親連帶賠償女方20萬元確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16 條 通報義務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2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隨著自媒體的流行和多元 數位性暴力的出現

數位性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韓國N號房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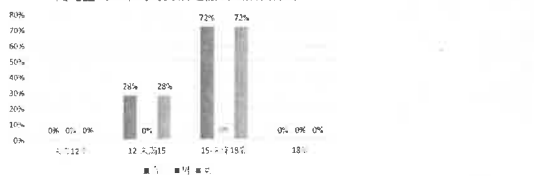
美國被Fornhub
毀掉的孩子

台灣版N號房-創
意私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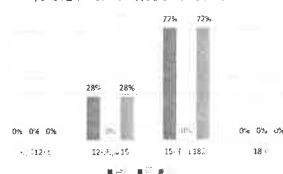


兒少的風險

使兒童或少年為對價之性交易或猥褻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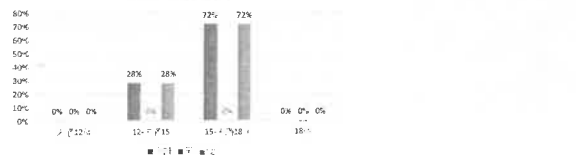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猥褻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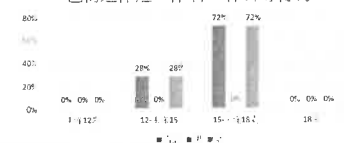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行為態樣、年齡、性別，保護服務司。

兒少的風險

使兒童或少年為對價之性交易或猥褻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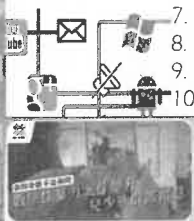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資料來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行為態樣、年齡、性別，保護服務司。

數位性暴力類型

1. 網路跟蹤
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3. 網路性騷擾
4.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5. 性勒索
6. 人肉搜索
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8. 招募引誘
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10. 偽造或冒用身分



現在流行的方法

- 免費的網路小說裡挾帶的色情廣告
- 交友軟體（約砲）
- 抖音、17直播、IG等拓展交友圈



冰棒再起

通報職責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常見的兒少心聲

- 我不想讓別人知道
- 你會相信嗎
- 知道後你會怎麼看我
- 我害怕被罵
- 我很髒
- 我沒有用
- 都是我的錯
- 我不要活了

態度



性影像的處理

- 請求下架-性影像處理中心

性影像處理中心

關於我們

中心服務

服務費

應對私隱

線上申請

友善夥伴



性影像的處理

- 成年需持有性影像
- StopNCII.org 設計給「未經同意散步性私密影像」的受害者<https://stopncii.org/>
- 未成年可以向展翅申請photoDNA，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



兒少前行的路上
讓我們成為TA們的重要他人

謝謝聆聽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回饋表統計資料

主辦單位：輔導處

主講人：尤郁寧 諮商心理師

主題：性平法規與案例分享講座

地點：4 樓志隆廳

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五）13：10-16：00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回饋表

* 表示必填問題

一、課程研習方面 (5分為最高)

1。 1.課程主題切合自身需求 *

單選。

1	2	3	4	5
☐	☐	☐	☐	☐

2。 2.課程內容有助於自我成長 *

單選。

1	2	3	4	5
☐	☐	☐	☐	☐

3。 3.此次課程是我對性別平等的議題有进一步的瞭解 *

單選。

1	2	3	4	5
☐	☐	☐	☐	☐

4。 4.課程結束後，我對於與青少年互動的態度將有所改變 *

單選。

1	2	3	4	5
☐	☐	☐	☐	☐

- 5。 5.課程結束後課程結束後，我能運用相關技巧用於學生/孩子的談話即建立關係上 *

單選。

1	2	3	4	5
☐	☐	☐	☐	☐

二、講師方面 (5分為最高)

- 6。 1.上課方式活動生動 *

單選。

1	2	3	4	5
☐	☐	☐	☐	☐

- 7。 2.表達能力流暢 *

單選。

1	2	3	4	5
☐	☐	☐	☐	☐

- 8。 3.專業知能豐富 *

單選。

1	2	3	4	5
☐	☐	☐	☐	☐

- 9。 4.時間分配恰當 *

單選。

1	2	3	4	5
☐	☐	☐	☐	☐

三、整體安排方面 (5分為最高)

10。 1.課程時間安排滿意度 *

單選。

1	2	3	4	5
☐	☐	☐	☐	☐

11。 2.對研習地點的安排滿意度 *

單選。

1	2	3	4	5
☐	☐	☐	☐	☐

12。 3.對研習流程的安排滿意度 *

單選。

1	2	3	4	5
☐	☐	☐	☐	☐

13。 4.對研習整體安排方面，非常滿意為10分，非常不滿意為1分，您會給此次研習幾分？ *

單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14。 其他建議與回饋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回饋表

5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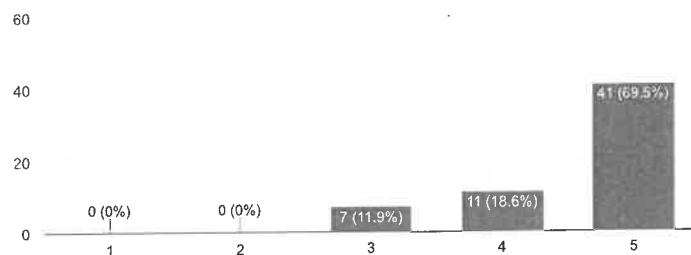
發布分析結果

一、課程研習方面 (5分為最高)

1.課程主題切合自身需求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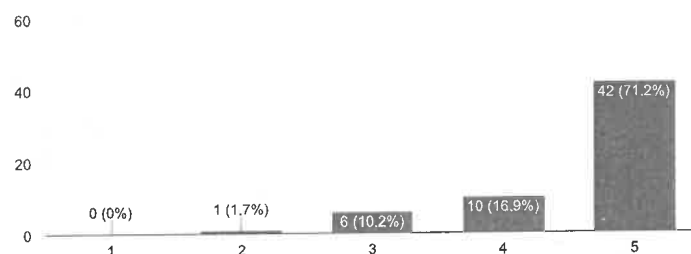
59 則回應



2.課程內容有助於自我成長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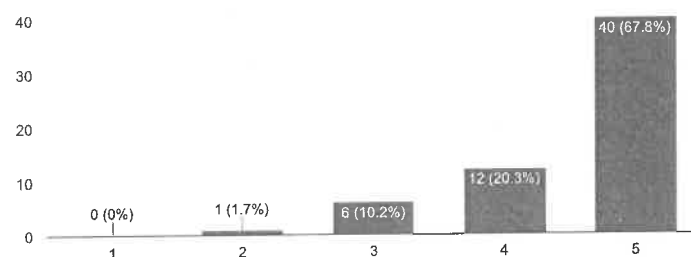
59 則回應



3.此次課程是我對性別平等的議題有進一步的瞭解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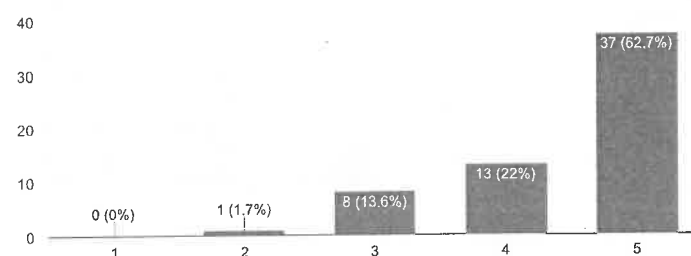
59 則回應



4.課程結束後，我對於與青少年互動的態度將有所改變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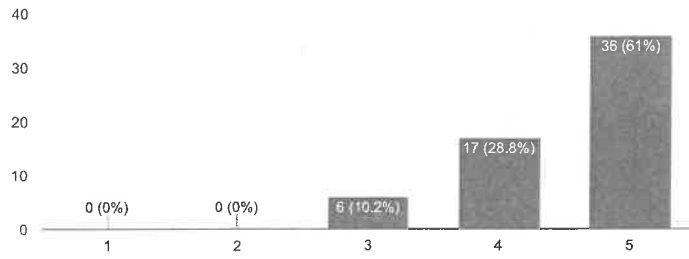
59 則回應



5.課程結束後課程結束後，我能運用相關技巧用於學生/孩子的談話即建立關係上

複製

5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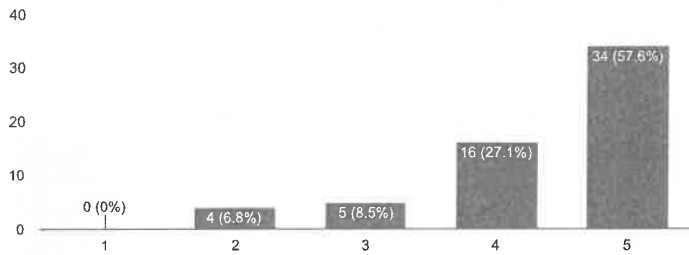


講師方面 (5分為最高)

1.上課方式活動生動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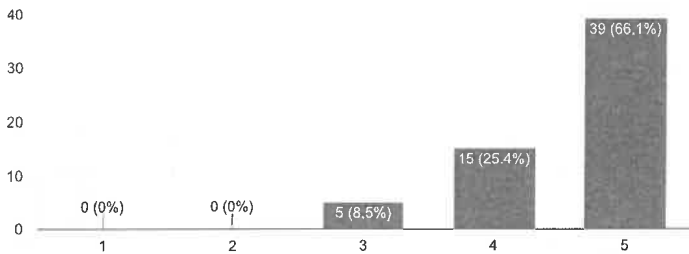
59 則回應



2.表達能力流暢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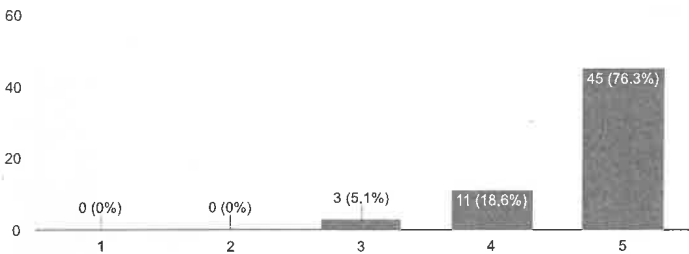
59 則回應



3.專業知能豐富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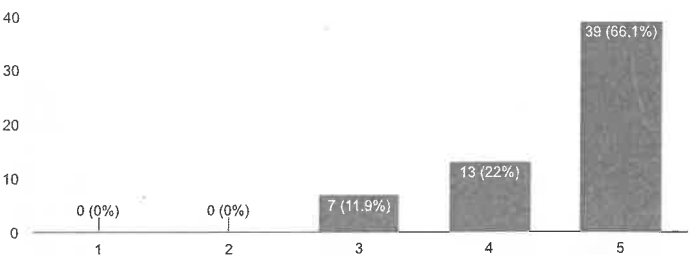
59 則回應



4.時間分配恰當

複製

5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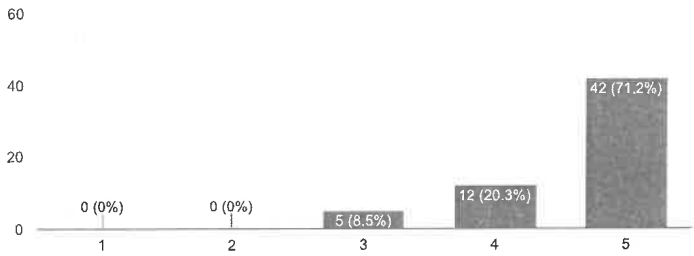


整體安排方面 (5分為最高)

1.課程時間安排滿意度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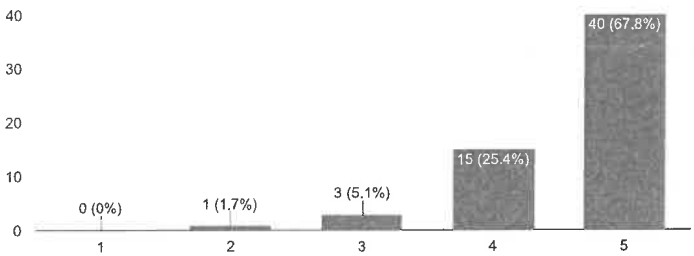
59 則回應



2.對研習地點的安排滿意度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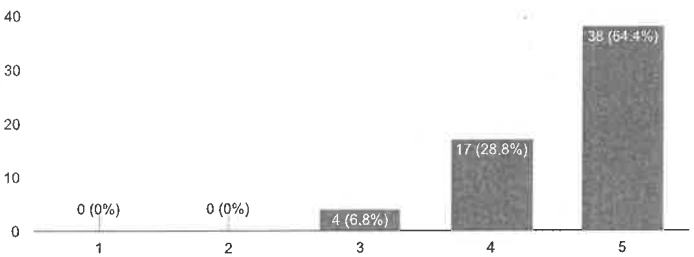
59 則回應



3.對研習流程的安排滿意度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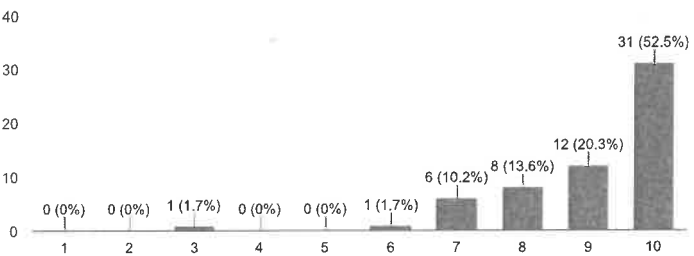
59 則回應



4.對研習整體安排方面，非常滿意為10分，非常不滿意為1分，您會給此次研習幾分？

複製

59 則回應



其他建議與回饋

複製

5 則回應

